**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050016-DYGS**

**采购人：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附件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WZZC2025-C2-050016-DYG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 月24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050016-DYGS

项目名称：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741017.1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1017.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护岸96.5m，采用钢筋石笼465立方米压脚和覆塑钢丝石笼763立方米护坡，坡顶采用22.5立方米c20砼墩封口防冲刷。（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③拟投入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 月13 日至2025年 06 月 20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 月24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 月24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竹湾路26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10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28号灏景尚都A区永顺企业中心 205-1室

项目联系人：龚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5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5-C2-050016-DYGS**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护岸96.5m，采用钢筋石笼465立方米压脚和覆塑钢丝石笼763立方米护坡，坡顶采用22.5立方米c20砼墩封口防冲刷。（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建设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泗洲村预算总金额（元）：741017.18最高限价（元）：/工期要求：45 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1.2 | 采购人：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竹湾路26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0774-3810853 |
| 3 | 1.3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西堤三路28号灏景尚都A区永顺企业中心 205-1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龚工，0774-2825966 |
| 4 | 1.4 | 监督部门：梧州市长洲区财政局政采办（电话：0774-3860212） |
| 5 | 2.1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③拟投入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 | 11 |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壹仟零壹拾柒元壹角捌分（￥741017.18）**，如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7 | 12.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60天 |
| 8 | 13.5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9 | 14.1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无。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转帐金形式。3、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4、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备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 |
| 10 | 15 | 1. 响应文件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 月24 日09：30（北京时间）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19 | 磋商时间：2025年06 月24 日09：30（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具体时间供应商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询标。磋商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 12 | 17 | 磋商供应商公章：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CA电子签章上未办理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13 | 18.3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1）查询渠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成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4 | 19.7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5 | 2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
| 16 | 26 |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延期自误（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 17 | 27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的“工程类”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银行帐号： 660000021587800019 |
| 18 | 30.2 |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4、《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9、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 |
| 19 | 30.2 | 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
| 20 | 30.2 |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审核：**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送本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0.2 | 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22 | 30.2 | 编制依据：(1)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施工设计图册及相关技术文件。(2)广西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桂水基[2016]1号文;(3)广西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桂水基(2016)7号);(4)广西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5)广西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6)广西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桂水基[2007]38号文;(7)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按区水利厅2007年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水办基[2016]31号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执行;(8)(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9)(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10)建筑工程定额采用区水利厅2007年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及区水利厅2014年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不足部分参用水利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其他相关专业有关定额;(11) 《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4月份信息价;(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
| 23 | 30.2 | 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如不按时签订合同的，按违约处理；2、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响应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7天内开展实质性的施工工作。 |
| 24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6 |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磋商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 27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定义：

1.6.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3“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6.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6.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6.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8“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6.9“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2．合格的供应商

2.1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2.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4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特别说明

4.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询问、质疑和投诉

5.1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制

8.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5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CA电子签章。

**一、报价文件（1-4项必须提供）**

1.磋商函；（按第六章格式）

2.磋商函附录；（按第六章格式）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要求）

4.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1-15项必须提供）**

1.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2.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扫描件；

3.获取磋商文件记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4.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5.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7.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10. 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已退休未满65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明文件的任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未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第六章格式）；

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格式）。

1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格式）；

**三、技术方案文件（1-2项必须提供）**

1.施工组织设计；（按第六章要求）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第六章要求）

10.2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3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报价

11.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编制依据：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22项所述，供应商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梧州市市场实际情况和企业的承受能力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1.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5 本磋商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拆除、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1.6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的相同。否则，该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请各服务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11.7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磋商有效期**

12.1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赋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3.2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CA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4．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14.2.2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4.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保证金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5.2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0项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组建磋商小组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评审

18.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8.2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3响应文件审查**

18.3.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8.4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8.4.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2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磋商**

19.1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CA电子签章。

**19.5最终报价**

19.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19.5.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4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9.5.5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后提交。

**1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7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8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9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19.10评标会纪律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量保修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10)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或招标控制价的；

(11)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13)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6)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号、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7）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子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19）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0.2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废标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签订合同

25．履约保证金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序号15。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6.3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6.4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八 其他事项

27.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3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1.0％=10000.00元

200×0.7％=14000.00元

合计：10000.00+14000.00=24000.00元

27.2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银行帐号： 660000021587800019

28．解释权

28.1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知识产权

29.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知识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知识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护岸96.5m，采用钢筋石笼465立方米压脚和覆塑钢丝石笼763立方米护坡，坡顶采用22.5立方米c20砼墩封口防冲刷。（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梧州市长洲区泗洲村

**二、工期要求：**45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并确认开工后，承包人可按工程进度申请工程款支付，或可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支付方式：进度款则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90%；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一次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受损，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要求：

1.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我国各专业相关的现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工程量清单说明。我国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2.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七、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八、报价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拆除、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九、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签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则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洲村鼓浪屿文旅产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发包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要求：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增值税率：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 **合同通用条款**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应交的管理、技术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必备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4）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6）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的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在交给承包人正常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总水表及总电表箱进行维护及保管，如由于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属正常损耗或施工不当造成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临时施工用水总水管及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提出进行增容安装，发包人负责增容安装；但临时施工用水供到各幢楼后的水压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经供水部门确认需要二次加压后才能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3.1.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4套，竣工图电子文件1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Office; 施工图等）。

3.1.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3.1.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3.1.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件文档1套。

3.1.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磋商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等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⑦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⑧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次日起20日历天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含农民工）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发放而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除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外，还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具体担保形式以双方商定为准。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工程实体量化评价达到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不能影响本楼宇办公，如需对施工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50 ㎜的雨日超过1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及价格表》（表-21）（如有）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及价格表》（表-22）（如有）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磋商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超出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子目。

10.3 变更程序

10.3.1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最高磋商限价（如无最高磋商限价，则按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

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如有）。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如有）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如有）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如有）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承包人可按工程进度申请工程款支付，或可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并确认开工后10个工作日之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则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90%；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一次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并项目开工后10个工作日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具体担保形式以双方商定为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桂建标字[2019]10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则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款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合格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累计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的90%；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向采购人缴纳结算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收到质量保证金后，一次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无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受损，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如有）。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逾期应付工程款进度款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逾期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结算造价的2%。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3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指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应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结算价，每延误一天,按逾期应接收工程的结算价**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结算造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4份，电子文档1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交由第三方审定（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审定）且经发包人确定后，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第三方出具审计结论及收到财政结算确认通知，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余下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3条违约责任，并导致发包人涉诉的，除违约金外，发包人因此而支出及可能承担的诉讼费、人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余下工程款。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施工现场场地问题未明确、施工地点村民阻拦等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根据梧建函〔2023〕216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梧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工程计税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1.3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法律纠纷、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21.4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

21.5承包人必需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职工（农民工）花名册给发包人，发包人以承包人提供的职工（农民工）花名册核定务工人员；如务工人员发生变应及时变更并报发包人存档（如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5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评标）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加权平均分。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1、价格分……………………………………………………………………………………………10分**

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价格进行扣除政策）**

磋商基准价（元）

某响应供应商价格分 = ×10分

 某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金额（元）

**2． 技术方案分**………………………………………………………………………………………… **80分**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10） | 主要负责人员分（5分） |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②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以上人员须提供注册证、职称证扫描件以及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加CA签章（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已退休未满65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现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 其他人员分（5分） | 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以上（含1名），得5分。（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证书扫描件以及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CA签章（如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据实提供，已退休未满65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相关证书现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分（70分） |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4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劳动力安排计划（10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良（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中（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差，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 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7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差，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优（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7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中（4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 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中（1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分）：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完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 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 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良（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 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中（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基本符合，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 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 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没有提供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分） |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 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中（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差（0分）：没有提供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3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中（2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1 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3、资信业绩**…………………………………………………………………………………………**10分**

|  |  |
| --- | ---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满分10分） | 2021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水利工程）（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有一个项目得10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CA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

**说明：上述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综合得分 = 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下述签字代表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单位名称） ，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我单位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为磋商总报价。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人发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开始计算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日期：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须知2.1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须知12.1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供应商须知1.1 |  日历天 |  |
| 4 | 质量标准 | 供应商须知1.1 |  |  |
| 5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15.2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条款7.5.2  |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条款7.5.2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附件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附件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磋商总价封面CA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名字）（身份证号码）在我 （供应商名称） 任职务，是我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东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附件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附件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磋商总价封面CA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CA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附件**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